

珠海至微半导体零部件清洗线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2日，珠海至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珠海至微半导体零部件清洗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珠海至微半导体零部件清洗线项目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至微半导体零部件清洗线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片区金瑞二路163号三层301、四层401。本项目租赁厂房面积4196.07平方米，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零部件清洗，计划年清洗30万件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根据市场订单情况及企业生产计划，项目分期投产，分期验收。目前，项目阶段性实际年清洗3万件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7月10日，项目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关于珠海至微半导体零部件清洗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170号）；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400MAE67YY21B001U）。

2025年7月，项目开工建设；2026年1月，项目阶段性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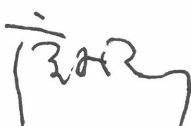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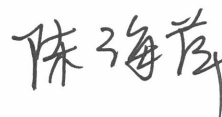
项目阶段性实际总投资5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5.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珠海至微半导体零部件清洗线项目阶段性验收，即年清洗3万件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韦如朝




陈海霞


王斯莉


谢毅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阶段性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项目建设中，结合生产实际，做如下优化调整：

1、为提高废气处理效果，减少污染物排放，将环评计划“酸性废气经1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60米排气筒排放”，调整为“酸性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60米高排气筒排放（FQ-6-344-2）”；

2、项目增加1台备用喷砂机，不新增产能。

以上调整，未导致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变化，无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数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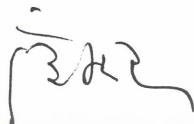
项目阶段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中酸废水、碱废水、含氟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加速基地二期污水处理站（工艺：除氟+混凝沉淀+酸碱中和+A0生化，处理能力：350m³/d）处理达标后，与一般清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清洗废水、浓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

（二）废气

项目阶段性废气，喷砂、熔射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6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FQ-6-344-1）；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碱液洗涤塔”处理后，通过6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FQ-6-344-2）；碱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酸液洗涤塔”处理后，通过6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FQ-6-344-3）；有机溶剂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6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FQ-6-344-4）；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FQ-6-344-5）。

（三）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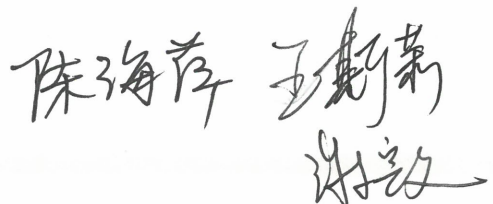
项目阶段性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韦如朝



2



陈海萍 王新燕



谢敏

(四) 固体废物

项目阶段性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编制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440405-2026-0020-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珠海至微半导体零部件清洗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26）第0226010号），结果表明：

1、废水。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生产废水氟化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余因子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气处理后颗粒物、砷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砷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韦如朝

陈海萍 王斯莉
谢文

表 1 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3、噪声。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阶段性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固废贮存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5、总量控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核算，项目阶段性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阶段性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一）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 （三）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技术专家： 